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融资行为；(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